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西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裕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54,674,161.32	488,784,349.58	488,976,456.48	9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012,340.06	52,628,901.71	52,298,229.23	23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279,675.31	48,103,015.62	47,842,921.98	26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0,884,112.99	12,826,184.80	13,427,270.48	3,03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9	0.09	1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9	0.09	1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2.22%	2.07%	2.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970,725,105.44	6,233,571,318.83	6,233,571,318.83	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41,261,174.16	3,464,028,658.59	3,464,028,658.59	5.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2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81,299.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498.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7,212.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046.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2,398.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121.15	
合计	4,732,664.75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5%	126,985,477	124,835,896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7%	119,552,623	119,552,6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43%	16,602,282	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2.28%	15,627,536	0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3,247,237	13,247,2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9,325,79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9,013,365	0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0%	6,866,758	6,866,758		
国泰君安期货-昆仑信托·贞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国泰君安期货君合信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6,866,758	6,866,7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6,643,90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2,282	人民币普通股	16,602,282
柴长茂	15,627,536	人民币普通股	15,627,5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5,796	人民币普通股	9,325,7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13,365	人民币普通股	9,013,3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43,901	人民币普通股	6,643,9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13,502	人民币普通股	6,413,502
白艳明	6,3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75,8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8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93,600
孙田志	5,8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9,800
侯仁峰	5,7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柴长茂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5,325,336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302,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627,536股。报告期内,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股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截至2021年3月31日,仍执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2021年4月9日,上述股份全部收回。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1.80亿元,主要是期末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增加。

2.应收账款较期初上升322.19%,主要是本期产品销量及营业收入增加,尚未进入结算期的应收账款增加。

3.预付款项较期初上升84.39%,主要是预付保险费以及原料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下降58.04%,主要是本期收到财政贴息,期末应收补贴款减少。

5.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下降51.57%,主要是可抵扣亏损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上升163.59%,主要是预付工程款项增加。

7.应付票据较期初上升178.55%,主要是开具银行承兑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加。

8.合同负债较期初上升955.20%,主要是收到商品预付款以及搬迁补偿款增加。

9.应交税费较期初上升80.42%,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加。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上升57.40%,主要是将于12个月内偿付的长期银行贷款增加。

11.营业收入同比上升95.24%,主要是受下游行业景气上升影响,氨纶及芳纶销量增加,同时氨纶销售价格上升。

12.营业成本同比上升69.88%,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氨纶原料价格上涨,产品销售成本增加。

13.管理费用同比上升85.44%,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安全生产费增加。

14.研发费用同比上升125.13%,主要是研发活动增多,研发投入增加。

15.财务费用同比下降73.75%,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增加。

16.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上升218.21%,主要是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17.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100%,主要是产品销售价格提升,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18.营业利润同比增加306.79%,利润总额同比增加308.26%,净利润279.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38.47%,主要是氨纶及芳纶销量增加,同时氨纶销售价格上升。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3034.55%,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增加,同时公司用票据支付的采购增加。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55.32%,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号)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40,659股,每股发行价格14.56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95.0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5,994,744.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4,005,250.8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0] 000013号)。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6,128,329.21元,其中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46,128,329.21元,并注销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1年一季度末,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利息收入686,932.14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48,686,932.14元。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3月02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兴全基金等	公司经营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09334047&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1-03-04
2021年03月12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德邦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09382963&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1-03-15
2021年03月17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09415876&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1-03-1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西全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37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亦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新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607,552.20	53,201,369.44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76,232.30	720,592.08	-1,02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57,911.43	656,485.28	-1,19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750,922.06	-1,624,892.71	9,17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05	-1,0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05	-1,0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05%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9,886,531.51	2,144,339,171.58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6,811,625.75	1,023,487,858.05	-0.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2,401.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3,911.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122.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688.09	
合计	481,679.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亦斌	境内自然人	18.05%	248,136,106	186,102,079	质押	247,599,732
					冻结	248,136,106
马玲芝	境内自然人	16.46%	226,299,842	0	质押	226,000,000
					冻结	226,299,842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21,679,904	0		
天津中程汇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0,528,502	0		
黄文忠	境内自然人	1.04%	14,300,000			
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8,588,03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8%	7,922,100			
马崇基	境内自然人	0.43%	5,951,840	4,463,880		
柏斯荣	境内自然人	0.41%	5,703,800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5,400,598		质押	5,400,598
					冻结	5,400,59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马玲芝	226,299,842	人民币普通股	226,299,842
张亦斌	62,034,027	人民币普通股	62,034,027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21,679,904	人民币普通股	21,679,904
天津中程汇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28,502	人民币普通股	20,528,502
黄文忠	1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0,000
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88,036	人民币普通股	8,588,03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22,100	人民币普通股	7,922,100
柏斯荣	5,7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3,800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5,400,598	人民币普通股	5,400,598
朱美琴	4,506,996	人民币普通股	4,506,9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张亦斌、第二大股东马玲芝系夫妻关系。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率	说明
货币资金	360,215,777.70	239,372,605.94	50%	票据保证金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900,000.00	524,500.00	453%	收到客户承兑增长
在建工程	29,614,833.09	7,542,766.27	293%	IDC数据中心建设
短期借款	523,666,683.86	397,666,683.86	32%	票据质押贷款增加
预收款项	3,523,596.23	1,577,624.77	123%	发票尚未开具
销售费用	1,365,964.29	822,574.53	66%	开发业务支出增幅较大
研发费用	1,591,691.52	2,712,687.86	-41%	研发项目变动
投资收益	2,077,867.32	1,062,115.03	96%	联营企业本季度经营情况较上期好转
信用减值损失		137,341.70	-100%	本期无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200.00	-100%	本期无变动
营业利润	-6,121,731.73	2,043,506.11	-400%	上期工程公司有笔偶然所得
营业外收入	666,050.41	199,696.34	234%	本期废旧收入较多
营业外支出	1,779,962.24	123,883.46	1337%	税务滞纳金增幅较大
利润总额	-7,235,643.56	2,119,318.99	-441%	上期工程公司有笔偶然所得
所得税费用		2,470,670.18	-100%	本期亏损,无所得税
净利润	-7,235,643.56	-351,351.19	1959%	上期工程公司有笔偶然所得
少数股东损益	-559,411.26	-1,071,943.27	-48%	上期亏损,归属少数股东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6,232.30	720,592.08	-1026%	上期工程公司有笔偶然所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50,922.06	-1,624,892.71	9178%	支付的其他项目金额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592.13	1,148,879.68	264%	处置闲置设备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93,400.83	-39,165,018.53	-447%	票据质押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银行账户冻结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被冻结于银行账户合计29个,其中基本户1个一般户23个,专用户3个,保证金账户1个,定期存单账户1个,被冻结账户主要是用于公司日常收支,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和相对成熟的业务运营模式,目前各业务模块主要由下属各子公司分别独立经营,该部分银行账号冻结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权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好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的24.34%的股权转让给恒好投资,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公司于2020年09月22日披露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参股子公司停产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为公司持股35.82%的参股公司,公司于2016年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共计投资陕西通家约5.3亿元。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的影响,陕西通家近两年亏损。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接到陕西通家的书面通知,陕西通家进入停产阶段,部分高管和骨干人员正常上班,留守关键岗位,保障销售、售后等非生产性经营,其他人员进入待岗状态。陕西通家的经营受新能源政策变动、国补审定与拨付进度、融资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较大,复产时间尚无法确定。导致陕西通家停产可能导致陕西通家还款能力下降,公司对陕西通家部分应收账款的收回风险相应提高。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此次股份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可能会对后期股权转让造成一定障碍,但因为本次股权转让为承债式转让,旨在解决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因股权质押、冻结等给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带来的债务问题,因此股份被轮候虽然会带来一定障碍,但不会对股权转让带来实质性的影响。

(五)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或"标的公司")股东曾金辉和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迪比科17.86%股权以2.00亿元价格转让给曾金辉和若彦实业;后续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正在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办理相应出售事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一)银行账户冻结	2019年1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1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权转让	2020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9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9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股子公司停产	2019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	2019年07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1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湖南泰达承诺陕西通家2016、2017年度业绩,如无法完成,将按照新海宜届时持有陕西通家的比例补偿业绩差额。	2016年09月26日	长期	超期未履行
	曾金辉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曾金辉承诺江西迪比科2016-2018年度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93亿元,若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业绩差额部分,新海宜可选择现金补偿或同等价值股份补偿。	2016年07月14日	长期	承诺人已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进行股权回购,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正按相关流程办理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亦斌;马玲芝	不占用公司资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不占用公司资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亦斌先生、副总裁马玲芝女士承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2006年11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湖南泰达承诺在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采取合法合规方式处置电牛1号及原材料,或者采取会计师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补偿义务,用以确保陕西通家不被计提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02月26日	2018年4月23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因湖南泰达资金问题,未能履行承诺解决陕西通家计提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的问题,导致陕西通家2017年度利润为负,未能实现2016、2017年度业绩承诺。湖南泰达未能按约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湖南泰达已向新海宜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13,998万元,账面扣除公司未付湖南泰达的7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业绩补偿款余额为8,811.82万元。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3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期收益率(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96	2,8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	1%/2.55%/2.65%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是	36.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对公整存整取	4,000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是	16.06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对公整存整取	4,000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是	14.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04	4,000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是	8.83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32	4,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03月28日	是	23.53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96	2,8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	否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艾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7人,代表股份860,480,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1.299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228,381,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6.269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32,098,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5.030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159,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573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1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102%;参加网络投票的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979,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63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0,187,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2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9,867,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67%;反对29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雪晴律师、李鲲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4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5时00分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路演中"网站(" 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cmeet/UFVFejZNY1hyZGtkUGExMGlFVWh1QT09)或扫描二维码方式报名和观看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总裁胡冉,董事、执行总裁申司昀,执行总裁徐巍,执行总裁范时杰,董事会秘书蒋南,财务总监林斌,战略发展与投资者关系总监余筱萌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问题征集

为提升交流质量,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s@aoyuanbeauty.com(邮件标题请注明"业绩说明会"字样)。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公司")的通知,电科公司完成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以及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除上述变更外,电科公司工商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恒投资诉公司决议效力事项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681民初1710号),诸暨市人民法院对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为案由起诉公司的案件(具体详情见公司2020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做出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判决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681民初1710号),诸暨市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判决,判决如下:

确认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的《关于暂时限制康瀚投资、建恒投资股东权力的议案》的决议无效。

本案受理费80元,由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最终生效。公司已委托代理律师准备就上述判决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0)浙0681民初1710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2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蒋陆峰先生、财务总监陆嵩先生、董事会秘书田怡女士、独立董事陶滕云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9日(星期日)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2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青岛创疆	是	1,300万股	32.50%	2.09%	2021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6日	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创疆	40,000,000	6.45%	13,000,000	32.50%	2.09%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848,000	18.67%	83,848,000	72.38%	13.51%
合计	155,848,000	25.11%	96,848,000	62.14%	15.61%

三、其他说明

1、冻结原因说明

青岛创疆与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于2020年5月28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四川盛邦将其所持有的兴民智通4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青岛创疆,股权转让金额2亿元;同时将其所持有的兴民智通12384.8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青岛创疆行使。双方于2020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手续。截至2020年7月7日,青岛创疆累计向四川盛邦支付股权转让款1.35亿元。

因四川盛邦在《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万股,违反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中36个月内未经青岛创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可单方面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约定。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四川盛邦应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青岛创疆支付违约金8000万元,逾期利息为每日万分之五,但四川盛邦并未按协议支付违约金和逾期利息。

本次冻结的执行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认为,青岛创疆存在6500万元股份转让款未支付给四川盛邦的情形,按照5元/股的交易价格,对青岛创疆持有的兴民智通1300万股股份办理了冻结。

青岛创疆则认为四川盛邦的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及逾期利息超过股份转让款未支付部分,不存在应支付四川盛邦剩余6500万元股份转让款的情形。并将通过不限于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解除1300万股兴民智通股权冻结状态,并追诉四川盛邦的相关违约责任。

2、青岛创疆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青岛创疆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青岛创疆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若青岛创疆及四川盛邦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因工作人员疏忽,致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880,993.80	347,220,994.15
负债总额	171,534,625.25	193,478,243.47
净资产	169,346,368.55	153,742,750.68
项目	2021年1至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796,378.28	6,628,157.24
利润总额	19,549,350.10	-11,938.47
净利润	15,603,617.87	-11,938.47

更正后: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928,155.23	347,220,994.15
负债总额	160,581,786.68	193,478,243.47
净资产	169,346,368.55	153,742,750.68
项目	2021年1至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796,378.28	314,586,869.70
利润总额	19,549,350.10	53,406,019.67
净利润	15,603,617.87	41,836,740.4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对因上述公告的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1-027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种惯性导航系统的性能测试装置及方法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曾昕、王卓念

专 利 号:ZL 2019 1 0746210.8

专利申请日:2019年8月13日

专利权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4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398258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二)卫星信道监测仪

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设 计 人:沈海燕

专 利 号:ZL 2020 3 0684010.8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12日

专利权人: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4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477226 S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三)一种用于微波管的半自动模块化加液装置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 明 人:刘丽萍、张楠、董丽

专 利 号:ZL 2020 2 1090091.X

专利申请日:2020年6月12日

专利权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4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068430 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四)一种循环伏安分析仪的校准系统及其校准方法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龙阳、庄奕、罗晓琳、赖文强、唐浩然

专 利 号:ZL 2018 1 1588343.9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24日

专利权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4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444245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五)一种感应尖峰信号发生装置及系统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李贤灵

专 利 号:ZL 2018 1 1577550.4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21日

专利权人: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4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633222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